



## 230367 – 奸夫承认他与私生子的血缘关系的教法律例是什么？

---

### السؤال

如果一个男人与一个未婚的女人通奸，导致她生下了私生子，他可以承认他与私生子的血缘关系吗？

### 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学者们一致认为“床”是确定血统的根本，这里所谓的“床”就是男女之间确立的夫妻关系。

学者们对奸夫承认私生子的血缘关系有所分歧，至于确定这样的血统是否合法，有两种著名的观点：

第一种观点：私生子的血统不能归于奸夫，哪怕奸夫自己承认这个血缘关系也罢。

这是四大学派和表面派等所有学者坚持的主张。

根据这一种主张：私生子（无论男或女）不属于奸夫的血统，不能称为他的子女，而应该归于他的母亲，私生子是母亲的至亲，可以像她的其他子女一样继承她的遗产。

这是谢赫伊本·易卜拉欣坚持的主张，敬请参阅《伊本·易卜拉欣的法特瓦》（11/ 146），也是谢赫伊本·巴兹在《伊本·巴兹法特瓦全集》（12/ 124）和《学术研究和教法律例常任委员会法特瓦》（20/ 387）中坚持的主张。

因为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孩子归床主，奸夫应受石刑。”布哈里和穆斯林共同辑录的圣训。

求证的理由就是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没有让孩子归于床主之外的人，奸夫应受石刑，如果把私生子归于奸夫，就是把孩子归于床主之外的人。

先知说（孩子归床主），就是把孩子的血统局限于床主。

第二种观点：如果奸夫承认他与私生子的血缘关系，可以把孩子归于他的血统。



这是欧尔沃·本·祖拜尔、苏莱曼·本·亚萨尔、哈桑·巴士拉、伊本·西林、易卜拉欣·奈赫尔、伊斯哈格·本·拉哈维希坚持的主张，伊本·古达麦在《穆额尼》（9/ 123）通过他们传述了这个主张。

伊斯兰的谢赫伊本·泰米业（愿主怜悯他）和他的学生伊本·甘伊姆（愿主怜悯他）也选择了这个主张。

当代的权威学者谢赫穆罕默德·拉希德·里达在《光塔经注》（4/ 382）、以及谢赫伊本·欧塞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在《津津有味的解释》（12/ 127）中选择了这个主张。

因为这个孩子是从他的精子产生的，事实证明就是他的儿子，并没有明确的和正确的教法证据禁止他承认与孩子的血缘关系。

至于圣训说：“孩子归床主，奸夫应受石刑。”这是针对有“床”的情况，而我们所说的这个问题是针对没有“床”的情况。

证据就是修士朱莱吉的故事，他询问一个女人与牧羊人通奸之后所生的孩子：“孩子啊，你的父亲是谁？”那个孩子说：“是牧羊人”（……）。布哈里和穆斯林共同辑录的圣训。

这个小孩子说的话是真主显示的一种奇迹和非同寻常的事情，他说牧羊人就是他的父亲，尽管这个关系是通奸的关系，但说明了私生子与奸夫是父子关系。

因为立法者的目的是保护血统和照顾孩子，让他接受良好的教育和抚养，以免孩子流离失所和无人养育。

我们在（192131）号问题的回答中已经详细说明了这个论题，并且阐明了学者们的分歧和每一种主张的教法证据，敬请参阅。

综上所述：

学者们对这个问题有禁止和允许两种不同的主张，这是可以发挥个人主见的问题，应该审视每一个事件的具体情况，如果孩子被抛弃，无人抚养，可以允许奸夫与私生子的血缘关系，以便实现保护孩子的目的，因为这是一种合法的目的。

真主至知！